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 2569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诗益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534,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80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事项要求，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3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使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现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3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1-1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3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董事会制度》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1-1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3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4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3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3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4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3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4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3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为赞成 100 票，反对 10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5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4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34,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1-14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34,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1-15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34,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5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34,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监事会制度》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1-15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3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八)	关于修 订<利润 分配管 理制度> 的议案	100	50%	100	5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大林、肖郑东

(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

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